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林曉民



(簽章)

總經理：

李俊昌



(簽章)

總稽核：

明庭光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純環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08年3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2692號函，有關本公司對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未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未盡詳實核有缺失，應予糾正，並請嗣後注意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補提報108年3月19日第2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同意在案，爾後有關董事酬勞或其薪資報酬之給付，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尚未成立前，提報審計委員會核議。 2. 爾後對於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如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等情形，以符合規定。 	<p>業已改善完成，並於108年4月16日台票稽字第1080000013號函報金管會缺失事項改善情形。</p>